

【場地使用申請書】

屏東縣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聯絡人	
地 址		電 話	
使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1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2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3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4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報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藝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研習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會議/活動名稱		參加人數	男：
			女：
時間及單元次			
保 證 金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費 用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合 計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備 註 規 定	<p>一、請事先辦妥本申請書並附公文，並待核准後始可租借。</p> <p>二、若租借物品，請另提出申請，並請使用完畢後務必主動歸還。</p> <p>三、本案應繳納保證金，於該場地使用完畢後並經本中心派員檢查，已依規定復原且未發生損壞時，七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。</p> <p>四、使用單位請自行佈置場地，如事前須裝台、彩排等，時間限於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二時至五時（但該時段場地已另有使用情形則無法提供）。</p> <p>五、請依申請用途、時段、單元、上限人數使用場地，切勿逾越使用。</p> <p>六、如需放置貴重物品或展示品，請自行負責保管及其安全措施。</p> <p>七、使用時間場地若需變更，請於三天前聲明確定使用時間，並以一次為限，否則使用日期視同放棄，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</p> <p>八、活動進行時請申請單位加強維護參加人員之人身安全，並配合本中心使用場地用電及其他規定。</p> <p>九、活動進行時除指示標示及活動相關海報外，請勿張貼其他標示，以共同維護環境美觀整潔。</p>		
<p>茲申請使用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 貴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除願停止使用外，並願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敬請惠予核准為盼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長青學苑服務協會(屏東市華正路 97 號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單位代表人（簽章）或申請單位用印</p>			
館務承辦人	會計	總幹事	理事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同意租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不同意租借 原因：			

